

中华传奇故事丛书

商贾

传奇

主编 黄瑛

贵州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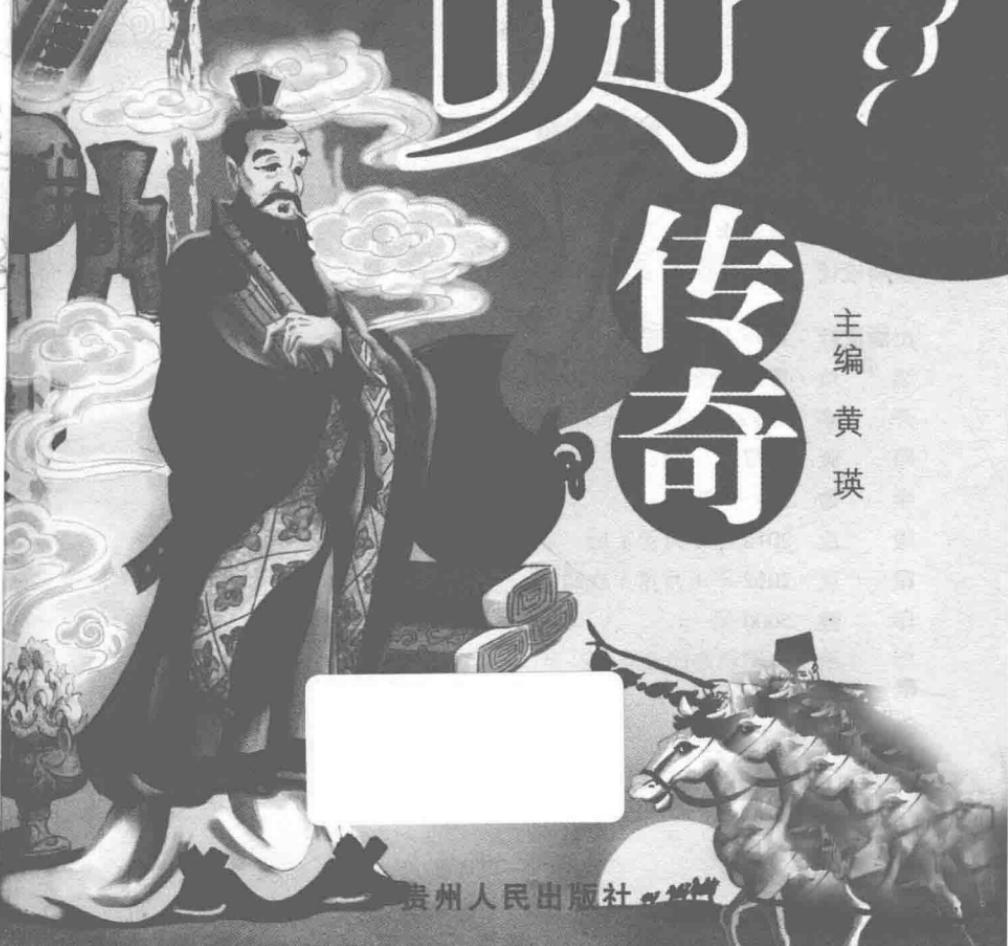
中华传奇故事丛书



传奇

主编 黄瑛

商贾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贾传奇 / 贵州人民出版社少儿读物编辑室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0.12

(中华传奇故事丛书)

ISBN 978 - 7 - 221 - 09142 - 0

I. ①商… II. ①贵… III. ①儿童文学 - 故事 - 作品
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0650 号

中华传奇故事丛书

商贾传奇

主编 黄瑛

责任编辑 钱海峰 唐 露 刘晓嵒

装帧设计 黄红梅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编:550004)

开 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9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印 刷 贵阳科海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221 - 09142 - 0

定 价 16.00 元

《中国传奇故事丛书》

编 委 会

主编:黄 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伯生 卢惠龙 张 志 李德明

何积全 何光渝 杜荣春 范 禹

夏祥镇 谢德风 崔黎民 黄 瑛



序 言

我国的传奇小说，内容千奇百异、丰富多彩，而其艺术魅力之强，更令人不忍释卷，实为传统文化宝库中的璀璨明珠。贵州人民出版社的同仁，怀着对民族传统文化的热忱，组织一批专家学者，共同努力，终于推出《中华传奇故事丛书》。丛书按题材分类，共九卷，几乎囊括我国古代传奇故事之精粹。这是出版界，也是广大读者赏心悦目的一桩可喜之事，故我欣然为这套丛书作序。

以“传奇”作为某种文学作品的名称，虽然是中晚唐以后的事；但作为一种文学样式，有其漫长的演进过程。在唐人传奇之前，史传文学、叙事散文、志怪小说和志人小说，都在不同程度上蕴涵着传奇性人物故事的某些特征。到了唐代，在汲取前人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在适宜的社会土壤中，形成一种具有鲜明特色的文体，名家辈出，佳作如林。据说士子可以用这种小说作品向文坛领袖、有名望的贵官“行卷”，若被赏识，考取进士的希望就比较大，因而士人创作小说蔚然成风。这种新兴的文学样式，当时似乎还没有确切的名称，裴铏根据这类文学作品的特点，将自己的小说集题名为《传奇》，既是一大创举，也可以说是约定俗成的结果。

在用文言写作的笔记小说中，主要有传奇、志怪、佚事三大类。传奇小说的特质，既包含作品人物与故事情节的奇异性，也涵盖其



文体规范的传记性，许多传奇名篇都是以传记的形式出现的。就内容而言，它以记叙人物的奇行异事为特色，虽然也有志怪性的题材，如写龙女与书生柳毅婚恋的《柳毅传》、写狐妖与郑六恋爱的《任氏传》，还有写人鬼生死相恋、人与仙女结婚的传奇故事，但是无论狐鬼仙妖，都富于人情，奇异而又贴近现实生活。篇幅一般都比志怪小说长，叙事委婉曲折，文笔优美。形式上似人物传记，而事多幻设虚构，语言也不像史家那样简约朴实，它善于铺叙描述，文辞华艳，传神写态，栩栩如生。概而言之，传奇体小说，是汉魏六朝以来史传文学、志怪小说、佚事小说乃至叙事散文丰富的艺术经验融汇整合的产物，是丰富的民族文化的积淀。

传奇小说源远而流长。在唐之前，一些志怪、传人、记仙的小说作品，已初具传奇体小说规模；成熟于初唐，而兴盛于中晚唐。宋元时代，传奇作品之数量固然不如唐代，且有质实、训诫之弊，说它趋向衰落，不无根据；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它那穷则、变则通的进化现象，这就在话本小说的影响下，传奇小说在语言风格方面的话本化倾向。原属于雅文学的传奇小说，逐渐趋向市俗化，从语言的“文不甚深，白不甚俗”，到题材的由以缙绅士大夫所关切的生活为主，逐渐以写市民、下层知识分子的生活为主，而传奇小说的特质、风韵意趣犹存，成为雅俗共赏的文学。因此，也更为人们所喜爱。

明清是白话小说占据主导地位的时代，相对而言，小说史家对传奇体文言小说的评价，似欠公允，特别是把明代瞿佑《剪灯新话》、李昌祺《剪灯余话》、邵景詹《觅灯因话》等传奇小说集，视为形式上模拟唐人传奇而才藻大不如唐人的赝作，我颇不以为然。其实，明代是传奇小说的复苏时期，瞿佑等人的传奇小说专家，以及宋濂、高启等文豪创作的传记体作品，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扣人心弦的传奇人物故事，题材更加扩大，也更贴近现实生活。传奇小



说中的一些名篇，被改编为话本和拟话本，或改编为戏曲，这说明传奇体小说，在白话小说盛行之时，生机犹旺。

长期的艺术积累，为清代蒲松龄《聊斋志异》的出现，创造了有利条件。它将传奇小说推上新的艺术高峰。它那惯而能婉的内容，借狐鬼花精、冥府神怪而曲折表现人情世态的艺术方法；它那浓郁的抒情诗意，及其自然清新、生动活泼的语言风格和众多优美的艺术形象，令文坛巨匠或凡夫俗子，都心驰神往。所谓“用传奇法而以志怪”，也就是将六朝重在奇幻的志怪法，与唐人虽多幻设而重在写实的传奇法，融汇互补，开创了传奇小说的新局面，吸引不少作家起而仿效，蔚然成为一大流派，与以纪晓岚所倡导的实质派相颉颃，其流风余韵，至清末未衰。

以上是专指用文言创作的传奇小说（包括志怪性传奇）而言，如果将宋元以来白话小说中人物故事具有传奇性的作品也列入“传奇故事丛书”系列，就更加丰富了。至于章回体通俗小说形成以《水浒传》、《杨家将》等为代表的英雄传奇这个流派，虽属另一话题，但其所描写人物故事的传奇性，却是相通的。

值得我们重视的是：我国的传奇小说，不但源远流长，而且久盛不衰，中间虽也有过滑坡现象，但经过变革创新之后，又推向一个新的高峰。原因何在？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传奇小说许多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无论其思想内容与艺术技法，恰好跟我们民族的审美心理、艺术欣赏习惯相吻合。我们的民族，自古以来富于正义感和同情心，爱憎分明，疾恶如仇，对爱情和友谊都非常执著，敬佩为国建功立业的英雄人物，对才华横溢的文士，或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敢取不义之财以救困扶危的豪侠，乃至绿林好汉，以及身陷火坑而不甘堕落的风尘女子，都怀有赞美之情。而在审美心理上，好奇喜异，富于想象，追求硌的离奇性与完整性，既欣赏豪放雄壮之美，也爱好细



腻优雅的阴柔之美。传奇小说的思想内容和艺术特色，正好符合我们民族传统的思想品格和审美意识。《中华传奇故事丛书》，从各个不同角度，体现了我国古代传奇小说的风貌，许多作品至今仍然闪烁着思想光芒，具有永久性的艺术魅力。

在《太平广记》、《夷坚志》、《说郛》、《古今说海》、《笔记小说大观》等大型小说总集或丛书中，保存着异常丰富的传奇、志怪等优秀作品，但卷帙浩瀚，文字繁难，一般读者不易涉猎。《唐宋传奇集》、《虞初新志》等传奇小说选本，诚然有其不可磨灭的价值，但各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亦恐难以满足今天读者的需要。《中华传奇故事丛书》的出版，为我们提供了一套科学的、系统的、通俗的古代传奇小说总集，有助于弘扬我国优秀的文化传统，这对于新时代的精神文明建设，也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借鉴。我想，它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当然，任何传统文化都存在着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传奇小说自然也不能例外。因此，本书中涉及的将相、才子、豪侠、宫廷、神仙等各人物和社会现象，其描写难免带有某种封建观念或迷信色彩，艺术上也常有因过分猎奇而失真、失当之处。但如果我们将它作为一种文化积淀来加以研究或欣赏，透过某些消极现象去看它所反映的社会本质，这类小说的价值就不言而喻了。这一点，想来今天的读者是不难鉴别的。

吴志达



目 录

- 郑国商人 选自[春秋]左丘明著《左传》(1)
- 陶朱公 选自[汉]司马迁著《史记》(4)
- 吕不韦 选自[汉]司马迁著《史记》(10)
- 卖胡粉女子 选自[南朝]刘义庆著《幽明录》(21)
- 板桥三娘子 选自[唐]薛渔思著《河东记》(25)
- 贾人妻 选自[唐]薛用弱著《集异记》(29)
- 卖粮人 选自[唐]沈汾著《续仙传》(32)
- 青州客 选自[五代]徐铉著《稽神录》(35)
- 卖薄荷者 选自[宋]施德操著《北窗炙课录》(37)
- 陶四翁 选自[宋]施德操著《北窗炙课录》(39)
- 岛上妇人 选自[宋]洪迈著《夷坚志》(41)
- 王八郎 选自[宋]洪迈著《夷坚志》(44)
- 茶肆高风 选自[宋]王明清著《摭青杂说》(47)
- 蒋兴哥重会珍珠衫 选自[明]冯梦龙纂辑《喻世明言》(50)
- 经商女子 选自[明]冯梦龙纂辑《情史》(65)
- 转运汉遇巧洞庭红 选自[明]凌濛初著《初刻拍案惊奇》(68)
- 海神显灵助程宰 选自[明]凌濛初著《二刻拍案惊奇》(81)
- 吴尔辉遭骗 选自[明]梦觉道人著《三刻拍案惊奇》(92)



- 酒肆主人 选自[明]胡应著《甲乙剩言》(103)
狭路逢 选自[明]无名氏著《人中画》(105)
让本还财成巨富 选自[清]李笠翁著《连城璧》(120)
牛成章 选自[清]蒲松龄著《聊斋志异》(137)
老实翁 选自[清]慵讷居士著《咫闻录》(140)
查 商 选自[清]吴炽昌著《客窗闲话》(144)
职 谬 选自[清]吴炽昌著《续客窗闲话》(148)
走安南玉马换猩绒 选自[清]酌元亭主人编《照世杯》(152)
富 商 选自[清]纪昀著《阅微草堂笔记》(165)
徐之璧 选自[清]长白浩歌子著《萤窗异草》(167)
海外美人 选自[清]王韬著《淞隐漫录》(172)
陈玉如 选自[清]王韬著《遁窟谰言》(178)
陈 生 选自[清]荆园居士著《挑灯新录》(181)
青州贾 选自[清]乐钧著《耳食录》(186)
亢掌柜 选自[清]戴莲芬著《鵝砭轩质言》(189)
好 友 选自[清]许叔平著《里乘》(192)
区丙发财 选自[清]吴趼人著《发财秘诀》(195)
胡雪岩造园 选自[清]大桥式羽著《雪岩外传》(204)
苏万魁急流勇退 选自[清]庾岭劳人著《蜃楼志》(211)
白手办公司 选自[清]云间天贊生著《商界现形记》(222)
合股收茧记 选自[清]姬文著《市声》(229)



郑国商人

[春秋]左丘明 著
何文 编译

周朝时，鲁昭公十六年，晋国的韩起韩宣子受命到郑国，郑定公用很周到的礼仪招待他。

韩宣子有一只玉环，而另外的一只则在一位郑国商人的手里。韩宣子希望能够得到那只玉环，就来拜见郑定公。执政大夫子产知道后，一直不答应这个小小的要求。子产说：“这只玉环并不是我们国家府库中保管的物品，国君怎么会知道呢？”

子产为何如此，就连常和他在一起的子太叔、子羽也不明白。他们劝说子产道：“韩宣子也没有什么过分的要求，我们对晋国也不能怀有二心。要知道，我们是个小国，对晋国和韩宣子都是不可以轻慢的呀！如果正好有小人借此小事，在郑、晋两国之间挑拨离间，如果鬼神又帮助坏人，以激起他们心中的怒气，恐怕我们会后悔不及的。你为什么为了一只小小的玉环，而去惹得大国讨厌生气呢？你为什么不可以派人去找来给他呢？”

子产说：“我并不是有意轻慢晋国，更无二心。正是为了更好地始终尊重、臣事于晋，才没有答应韩宣子的要求。这是因为忠实和守信用的缘故。据我所知，君子并不在意是否有人向自己献礼，而是担心自己没有美好的名声；治理国家不是担心不能很好地臣事大国、号令



小国，而是担心违背礼法而丧失了自己的立场。对于小国的人来说，如果对大国的任何命令、一切要求，都无一例外地全部予以满足，那么长此以往，将要用什么才能源源不断地供给他们呢？一次满足了，下一次不能满足，所获的罪过会更大。大国的要求，不合礼仪的，就应该驳斥和拒绝。他们哪里会有个满足的时候啊？如此下去，我们就会成为他们国境中的一个城池，那我们也就失去了作为一个国家的地位了。如果韩子奉命来到这里，就要来索取一只玉环，那他就是过分贪婪了。难道这不是罪过吗？我们因为拿出了一只玉环，而铸成两种罪过：一是我们国家丧失了地位，二是使韩宣子蒙受一个贪婪的名声。哪里用得着这样去做呢？我们因为一只玉环而犯下罪过，不也是太犯不着了吗？”

不久，韩宣子找到那位郑国的商人，要向他购买那只玉环。成交后，商人对韩宣子说：“请你一定要把此事报告执政大夫！”

韩宣子觉得奇怪，但还是面见子产，向他请求道：“前些日子，我曾向贵国请求得到这只玉环。执政大夫认为不合于道义和礼仪，所以我也就不敢再次请求了。现在，我自己向商人买这只玉环，但商人说一定要把这件事向您报告。我谨向您请教，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子产说：“商人的这个请求是有来历的。从前，我们的先君桓公和商人们，都是从周朝迁居出来的。他们并肩合作，一起清理这片土地，砍去野草荆棘，共同开垦耕耘，一起生活在这里。而且，定下了世世代代相传的盟誓，以便互相信任。誓词中这样说：‘你不要背叛我，我不强买你的东西。不要乞求，不要掠夺。你有赚钱的买卖和宝贵的货物，我也不加过问……’正因为我们信守这个盟誓，相互信任支持，郑国才能够延续到今天。现在，你是带着友好的情谊光临我们这个小国的。如果你要求我们去强夺商人的玉环，这就无异于教导我们背弃



那盟誓，未免不可以吧？如果为了得到玉环而失去诸侯，想来你也是不会干的。如果大国下命令，总是要我们没完没了地供应物品，那就是把我们郑国当成了你们边境的一个城池了，这样我们也是不会干的。我如果把玉环献给了你，真不知道会有什么道理和好处啊！我这一番话，其实也是只敢私下对你说的啊……”

韩宣子听了这一席话后，辞别了子产，到了商人那里，把玉环退给了商人。他后来对子产说：“我韩起虽然并不聪明，但哪里敢为得到一只玉环而招致两项罪过呢？还是把这玉环退回去才对啊！”

选自《左传》



陶朱公

[汉]司马迁 著

广沪 编译

范蠡辅佐越王勾践，以自己的全部身心和才智，忠心耿耿地为勾践谋划了二十多年，终于灭了吴国，洗雪了当年勾践在会稽被吴王夫差打败投降的奇耻大辱。在范蠡的策划下，越国的大军向北渡过了淮水，虎视眈眈地威胁齐、晋等国，发号施令于整个中国，以尊崇周朝王室的名义，使勾践称霸于天下，范蠡也受任为上将军。

功成名就，回到越国后，范蠡常想：在此显赫的名望之下，自己一定是难以长久安宁的；何况自己也十分了解勾践的为人，他是只可以共患难，却难以同安乐的。一番深思熟虑之后，范蠡就写了一封十分谦恭的信，呈递给越王。他在信中说：“臣听说过这样的道理：君王有忧虑之事时，臣下就应该为之劳苦效力；君王受到羞辱时，臣下就应该挺身而出去牺牲自己。多年前，君王您在会稽山受到了吴王夫差的侮辱，而我之所以当时没有去牺牲，就是为了雪耻这件大事。如今，君王您的耻辱已经雪除，我谨请求君王您处罚我当年在会稽山居然没有为您去牺牲自己的罪过……”

勾践看过信后，对范蠡说：“你为我完成了灭吴复国的大业，我将要和你一同分享这个国家的一切权力。即使不能分国而治，那也不可能加罪于你啊！”



范蠡说：“君王您所依从的是国家的律令，而我所依从的是自己的志向和兴趣。还希望君王您能理解！”

范蠡心里明白，勾践是不会放他离去的。他就暗地里收拾整理好一批便于携带的珠玉宝物，带着几个亲信随从，悄悄地乘船出海，一去不返了。

勾践知道后，决定把会稽山赐给范蠡，作为供奉范蠡的城邑。

再说范蠡，他从海上出去之后，辗转到了齐国。他改名换姓，自称“鸱夷子皮”。他在海边以耕种为生，勤勉而努力。他和儿子齐心合力，整治家业，不久就积攒了数十万的家产，很快就成了远近闻名的人物。齐国的君王听说有如此精明贤能的人才，就派人请他出来做齐国的卿相。范蠡十分感慨，浩然长叹道：“一个人，住在家里就能创造积攒起千万金的财富，走出家门就能够做卿相这样的高官，这应该是任何一个平民百姓最盼望最高兴实现的事情了！可是对于我来说，如果长久地享有如此盛大而显赫的声誉，始终是一种不祥之兆！”于是，他请人送还了齐王派人送来的相印，又将自己的全部家产分送给了知心的朋友和邻里乡亲，自己只留下贵重的珍宝。然后，悄悄地离开了那里，来到了一个名叫定陶的地方。

范蠡认为，定陶这地方是天下的中心。因为这里有可以交易买卖、互通有无的经营通道，如果居住在这里，谋划运筹，生产经营，置办产业，是可以发财致富的。于是，范蠡决定定居于此。他以定陶的朱公之意，自称为“陶朱公”。

陶朱公父子俩又开始了亲自耕种、畜牧的生涯。他们不仅勤奋劳作，而且在经商时，善于把握买进卖出的时机，以获取十分之一的利润。就这样，他们在定陶并没有住多久，又积攒了上亿的家产，成了天下闻名的巨富，人人都知道有个陶朱公！



朱公在定陶时，添了一个小儿子。当这小幺儿长大成人时，家中发生了一件大事：朱公的二儿子因为杀死了人，被抓了起来，囚禁在楚国。朱公知道，杀人偿命是常理；但他也听说，家有千金的大富之家，其子弟是可以不在大庭广众之中被处死的。于是，他把幺儿子叫来，要他去楚国探望哥哥，并交给孩子二万四千两黄金，让人装进一种褐色的器皿之中，用一辆牛车运载。

就在幺儿即将出发的时候，朱公的大儿子知道了这件事，一定要父亲把这件事情交给他去办理。

说来也怪，朱公就是不同意。

大儿子十分不平，说：“在家中，作为长子，我有督导家事的义务和责任，所以长子又被称为‘家督’。如今二弟犯了死罪，父亲不派我去设法营救，却派了小弟。那我岂不是一个不肖之子了吗？”于是就扬言要自杀。

朱公的妻子吓坏了，急忙来为大儿子求情。她对朱公说：“现在你就是派了小儿子去楚国，也未必能救得二儿的性命。如果现在就先逼死了大儿，可怎么得了？”

朱公无奈，只好同意大儿子的请求。他写了一封书信，要大儿子到楚国后交给他从前的好朋友庄先生，并叮嘱儿子：“你到了之后，就立即如数送黄金到庄先生的府上。一切都要听从庄先生的吩咐和安排，他要怎样做就怎样做，千万要谨慎，不可与他争执办事的方法！”

大儿子动身了。临行时，他还私自带了几千两黄金。

到了楚国，大儿子就先去拜望庄先生。他发现庄先生住的地方显得很贫困，房子的后墙就是城墙，要拨开荆棘杂草才能走到门前。他按照父亲的吩咐，将那二万四千两黄金送上，并把父亲的书信交给了庄先生。这些事都办完后，庄先生便对他说：“现在你可以离开了，要



马上离开，千万不要在楚国停留！即使你的弟弟被释放出来了，你也要谨慎小心，不要去问为什么！”

但是，朱公的大儿子并没有听从庄先生的话。他悄悄地留了下来，用他私自带来的钱财，献给楚国有权势的贵人们，希望能以此打通关节，救出弟弟。

他哪里知道，那庄先生虽然穷居在里门一隅，但却是楚国闻名的刚直廉明之人，从楚王以下，人人都以师礼尊敬他。他收下了朱公送来的礼物，并非有意收受贿赂，而是要等到事情办成了之后再归还，以表示信誉。所以，当财物送来时，他就对妻子说：“这是朱公的钱财，就像生病不能知道哪天会好，我也不能预料将来哪天要归还给朱公，所以是不能动用的。”但是，朱公的大儿子哪里明白庄先生的为人和用意，还以为庄先生不过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而已。

庄先生等到了一个适当的时机去见楚王。他告诉楚王，天上有某星宿已经出现在某个位置上，这对于楚国来说是不祥的。楚王平常很信任庄先生，就问他：“既然如此，先生有什么好办法呢？”

庄先生说：“只有用恩德，才可以消解灾害。”

楚王说：“先生请回去休息，我会如此去做的。”

果然，楚王立即派遣使者，把各个收藏钱财的府库加以严密地封存看管。楚国的贵人得知这个消息后，十分惊喜，急忙告诉朱公的大儿子：“楚王就要实施大赦了！”

大儿子不解地问：“怎么知道的？”

贵人说：“楚王每次要实施大赦时，为了防备有人乘机在大赦前作案抢劫，总是要先把各个重要府库封存起来。昨夜已经派出使者去封府库了。”

朱公的大儿子认为既然要大赦，弟弟自然应该被释放，父亲送给